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李乾正
杜信平
吳岳翰

相 對 人 張潘美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7,19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6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後撤回上訴而確定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即聲請人於該訴訟程序所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96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4,000元、2,100元，合計37,196元【計算式：31,096+4,000+2,100=37,196】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7,196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